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的相关公告。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银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深圳兆驰光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兆光元”),中山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光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现将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兆驰半导体)》: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4.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兆光元)》: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中山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4.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山光电)》: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25-024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6,132,221股的比例如为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5年6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因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6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减持均价8.13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剩6,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比例	0.05%
间接持股比例	0.47%
持股数量	6,280,000股
持股比例	0.47%
当前持股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首次披露日期	2020年8月21日
减持数量	7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0.01-82.71元/股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60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6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5年9月2日,公司内部以OA系统方式公示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2.核查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37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37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领益转债”赎回价格:100.1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1.87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价格为准。

2.赎回时间: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3、“领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

4、“领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5、“领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6日。

6、“领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转债简称:Z领益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将深证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勿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对“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负责后续“领益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触发赎回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1A.指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A=B×t×1/365

1B.指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B=(A+B×t×1/365-100×0.20%-1.87)/100×0.20%。

1C.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D.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1E.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F.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G.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H.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I.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J.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K.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L.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M.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N.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O.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P.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Q.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R.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S.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T.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U.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V.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W.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X.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Y.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Z.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AA.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BB.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CC.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DD.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EE.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FF.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GG.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HH.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II.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JJ.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KK.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LL.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MM.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NN.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OO.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PP.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

1QQ.指当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